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第四版)

王新清 甄 贞 高 通 编著



XING SHI
SU SONG FA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第四版)

王新清 甄 贞 高 通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王新清, 甄贞, 高通编著.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5880-8

I. ①刑… II. ①王…②甄…③高…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8925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第四版)

王新清 甄贞 高通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7

字 数 397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总序



曾宪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而法治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鞅、韩非好“刑名之学”。逮至秦汉，律学滥觞。秦朝“以吏为师”。中国传统律学的勃兴始自汉代。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显学。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纂体例。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注律之空前高度——“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魏晋以后，律家流派纷呈，至唐而集大成。《唐律疏议》之“疏议”为传统中国律学之完备结晶。自宋至元，律学渐至衰落，直至清末西方外来法律文化的传入。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开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首开法科并招收学生。是谓“开一代风气之先”，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结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著名领袖、自号“饮冰室主人”的梁启超先生在湖南《湘报》发表宏文《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号召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之后，清政府被迫变法修律、实施“新政”。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艰难地在固有体制



中运作推行变法修律，同时不忘培植法治之基——引介法学译著、倡导法学研究、开展法学教育。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开设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之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专门法律教育机构——隶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亦正式开科招生。

自清末以降，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律建设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新中国成立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难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传统，转换思路进入法制轨道。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

回顾20年来的法律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中国法学界摆脱了“法律虚无主义”和苏联法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确认“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从而为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石。其次，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老中青法学家组成一个前后相继、以帮带进的学术群体，基础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边缘法学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原有专业目录，决定从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一个专业招生，研究生专业目录新定为10个二级学科（含军事法学），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和辅修课程，形成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0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职高专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教育，除了建设一流的法学院之外，还需要实现多元化模式和拓展多角度的渠道。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法律教育，培养目标应当是“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换言之，即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专业设置、办学模式和办学思想都应当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落实，对于我国目前法治观念的普及、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鉴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的差异，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教科目的设置、教学体系的安排以及教学层次的选定均体现了培养目标的不同。但从目前看来，不少高职高专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

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专门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高职高专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约请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优秀学者参加，形成颇具实力的学术阵容。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力争使教材基点立足于法学前沿。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将教材定位于“应用性”层次，强调了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培养应用能力的特色。

我们期冀，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不断努力，高职高专法学系列教材能以“高质量、高水准、应用性强”的特色满足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第四版修订说明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这是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共有111条,对此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等内容,做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特别是增加了“第五编特别程序”,使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从结构到内容都得到了完善。

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本书作者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参与,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进一步完善献计献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牛晋芳编辑也非常关注此事,多次与我们商议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本书的修订事宜。在此,我要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以及牛晋芳博士表示感谢。

为了保持教材的连续性,我们在不改变本书结构、体例的前提下,根据“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对原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同时增加了“特别程序”一章。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正在根据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制定新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目前还没有出台,原书中引用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凡是与“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没有冲突的,我们暂时没有更改,留待新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颁布后,再行修订。

在本书修订过程中,除原有作者外,高通博士也参与了进来。他不仅撰写了第二十章“特别程序”,还对其他章节的修订作出了贡献。

本版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

王新清(法学博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四章;

甄贞(法学博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第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高通(法学博士,南开大学法学院教师):第二十章。

本书各位作者对相关章节内容修订(编写)后,由我对全书进行了统改定稿。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王新清

2012年6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根据和任务.....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9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	9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12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16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19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1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	23
第四节 依靠群众	24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5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6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27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29
第九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31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32
第十一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33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34
第十三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35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37
第十五节 刑事司法协助	38



第四章 管辖	41
第一节 管辖概述	41
第二节 立案管辖	4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47
第五章 回避	5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55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的人员	5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5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62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种类	62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	66
第三节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和责任	68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代理	72
第七章 证据	7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分类	76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80
第三节 证明	85
第四节 收集和运用证据的原则	88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9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95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95
第二节 拘传	98
第三节 取保候审	99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02
第五节 刑事拘留	104
第六节 逮捕	106
第七节 扭送	108
第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11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条件	111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13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15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18
第一节 期间	118

第二节 送达	121
第十一章 立案	12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2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27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29
第十二章 侦查	133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33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35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3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38
第五节 搜查	141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41
第七节 鉴定	142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143
第九节 通缉	144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的侦查	145
第十一节 补充侦查	146
第十二节 侦查监督	146
第十三节 侦查终结	147
第十三章 起诉	151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51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53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63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167
第一节 审判任务	167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68
第三节 审判程序	170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7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75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175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77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179
第四节 法庭审判	180
第五节 “被告人认罪案件” 审理程序	189



第六节	简易程序	190
第七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9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9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96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9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00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0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09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10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1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216
第二节	申诉材料与审查处理	219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20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23
第十九章	执行	22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28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30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23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39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242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42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46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49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5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引例】

2012年3月,甲市某公司要建“风华”商场,与A建筑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A建筑公司为总承包公司,它可以将该工程中的土建、水暖电安装分包给其他公司。同年4月,A公司与乙市的B公司签订了土建部分分包合同,约定B公司负责该项工程土建部分的施工,该部分工程预算为1000万元。在B公司施工3个月后,A公司认为B公司的施工质量存在问题,提出解除合同。B公司认为施工质量不存在问题,不同意解除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后,A公司派人强行将B公司的机械设备拖出工地。在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B公司被迫答应与A公司结算。在结算过程中,A公司认为B公司应当退回工程预付款100万元,B公司仅同意退回50万元。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B公司撤回乙市,并拒绝与A公司继续谈判。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尽快收回100万元工程预付款,向甲市公安局报案,谎称B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犯有诈骗罪,希望甲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同时A公司提出,如果公安局帮忙追回了100万元,他们愿意拿出20万元赞助给公安局。甲市公安局一位马局长欣然同意,派人到乙市拘留了刘某,并向刘某说明,如果退回100万元,公安局马上放人。公安局的要求被刘某拒绝。20天后,公安局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刘某,被检察院拒绝。检察院认为,此案不是一起刑事案件,而是经济纠纷,刘某没有犯诈骗罪,公安局就此案进行刑事诉讼是错误的。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掌握如下内容:

1. 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 刑事诉讼的概念、特点;
3.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关系;
4.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5.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由“刑事”和“诉讼”两个词构成的。“刑事”是指那些具有社会危害性、触犯了国家的刑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案件或事件。“刑事”实际上是“刑事案件”的简称。“刑事案件”的具体内涵，刑法学讲得很清楚，我们这里不再赘述。下面主要谈谈诉讼的内容。

一、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个字构成的。“诉”是由一个“言”字和一个“斥”字所组成，从字面意思上讲，“诉”指“言辞斥责”。“讼”是由一个“言”字和一个“公”字组成，字面意思是指“向公家讲述一些事情，希望能够得到公家的支持或帮助”。古时候，公家就是“官府”的代名词。“向公家讲述一些事情”实际是向“官府”讲述一些事情。在法律文件中，“诉”字具有“告诉”、“告发”和“控告”的意思；“讼”字具有“争曲直于官府”的内容。

在元朝以前，中国古代的法律文件，在涉及诉讼等司法活动时，不是曰“诉”就是曰“讼”，很少将“诉”、“讼”两个字连用。如《论语·颜渊》记载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这里的“听讼”意思是审判案件，即进行诉讼活动。“讼”即“诉讼”。元朝的一个著名法律《大元通制》将“诉”与“讼”连用，出现了“诉讼”一词。从那时起，“诉讼”一词广泛应用于法律文件和司法实践中。

从现代法学意义上讲，诉讼是一种重要的法律现象，它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原告、被告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各种案件的活动。由于案件涉及不同的法律部门，可以将其分为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所以诉讼也相应地被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诉讼有以下特征：

第一，诉讼是人类社会中的一种法律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伴随阶级、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国家和法律的消亡而消亡。诉讼是一种法律现象，但它可以能动地为法律服务。它的功能之一是在一定范围内强行地实施法律。

第二，诉讼活动是国家实现司法权的活动。国家的权力有很多种，司法权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国家的司法权都是通过一个又一个诉讼活动来体现。没有诉讼，就无法实现国家的司法权。诉讼活动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诉讼都由国家的司法机关主持进行，都服从、服务于国家所需要的社会秩序。所以，从另一个方面说，诉讼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日常性的体现。

第三，诉讼的直接目的是为了解决公民之间，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国家相互之间发生的法律纠纷。因此，每一个诉讼活动除了有国家的司法机关参加外，还必须有有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

第四，诉讼是一种复合性的活动。诉讼所处理的法律纠纷，是最尖锐、最激烈的社会

矛盾,为了使纠纷的处理实现公平的目标,照顾各个方面的合法权益,其方式、方法必须细化、复杂化、程序化、规范化。因此,诉讼就不可能是一个单一的活动,它由一系列活动构成。国家为了保证每一项活动的公平、公正,都要用法律为各项活动规定一个标准或守则。因而,诉讼又是法定的,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进行的。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一种重要的诉讼活动。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刑事诉讼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刑事法律的规定,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责的有无和大小,并对犯了罪的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

从上述定义里我们可以看出,刑事诉讼是与“犯罪”、“刑罚”紧密联系的活动,是国家同犯罪做斗争的唯一方式。社会上有犯罪现象,是刑事诉讼存在的理由;犯罪案件的发生是刑事诉讼开始的前提。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才可以查明案件事实,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是否应当对他们判处刑罚。没有刑事诉讼,一边是犯罪,一边是写在刑法中的“刑罚”,两者不能发生有机的结合,刑罚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刑法成为一纸空文,社会秩序就会发生混乱。所以,刑事诉讼是把“犯罪”和“刑罚”紧密联结在一起的纽带。

三、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三种不同类型的诉讼。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审理和解决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人身纠纷、财产纠纷等民事纠纷案件和其他案件的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活动。这三种诉讼有下述重要的区别。

(一)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有不同的任务

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的直接任务是解决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在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方面所发生的纠纷;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行为相对人因不服行政机关具体的行政行为而发生的纠纷。刑事诉讼所解决的是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刑事诉讼的直接任务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 参加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国家机关不同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参加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除了人民法院外,还有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它们在刑事诉讼中都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力。而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这两种诉讼中,参加诉讼的国家机关只有人民法院,没有其他的国家机关。司法实践中,有的国家机关从形式上看是参加了诉讼,例如,公安机关被某公民起诉,要求法院撤销它的某个行政决定,但是,这种参加诉讼的国家机关并不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力,不是以司法机关的身份而是以当事人的身份出现在诉讼中。



（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构成内容不同

由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有不同的任务，所以它们的构成内容也是不同的。刑事诉讼的任务繁重，它的构成比较复杂。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分为自诉案件和公诉案件。刑事诉讼相应分为自诉案件的诉讼和公诉案件的诉讼。自诉案件的诉讼由三个阶段构成，即立案（起诉和受理）、审判和执行。公诉案件的诉讼由五个阶段构成，它们是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构成内容相对简单一点，它们都只由三个诉讼阶段构成，即立案（起诉和受理）、审判、执行。

（四）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依据的法律不同

刑事诉讼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和刑罚问题，即在一个具体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因此，刑事诉讼依据的法律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而民事诉讼所依据的法律是规定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内容的民法、经济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行政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行政法，程序法是行政诉讼法。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一个重要的部门法，也是任何国家都不能或缺的法律。所谓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者认可的，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各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不论有多么大的不同，一般来说都有以下内容：第一，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第二，参加诉讼的国家机关及其职责、权限；第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种类及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第四，刑事诉讼的阶段以及每个阶段上应当遵守的方式、方法和步骤；第五，收集、运用证据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以及查明案件事实的方式、方法；第六，对诉讼活动的监督以及对当事人权利进行救济的方式、方法等。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所有规定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第135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是关于刑事诉讼的规定，因此它就是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除了《宪法》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简称《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简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中，也有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条文。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的系统的法律文件，例如，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就是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我们通常讲的刑事诉讼法，一般是指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刑事诉讼是一种活动，刑事诉讼法是一种法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要遵守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来源于对刑事诉讼活动经验的

总结,同时又规范刑事诉讼活动。

二、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如何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以及保护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两者之间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

1.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区别。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区别,主要在两者的内容和性质上。刑法的内容是关于何种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对犯罪给予何种刑罚;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是关于通过什么方式、方法和步骤去认定犯罪、惩罚犯罪。就处理具体的刑事案件而言,刑法解决的是“实体问题”,故通常被称为“实体法”;刑事诉讼法解决的是“程序问题”,故通常被称为“程序法”。

2.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联系。

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古今中外的名人有过很多精彩的论述。马克思曾指出:实体法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律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清朝末年的沈家本也曾说过:“法律一道,因时制宜,大致以刑法为体,以诉讼法为用,体不完无以标立法之宗旨,用不备无以收行法之实功。二者相因,不容偏废。”

我们认为,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在性质上是相互依存的。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就无法贯彻实施,就等如一纸空文,发挥不了它应有的作用。要使刑法发挥效力,必须通过刑事诉讼法。因为只有依照刑事诉讼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刑法。同样,如果没有刑法,刑事诉讼就会成为无目的、无意义的活动,刑事诉讼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因为没有刑法,什么是犯罪、哪些行为构成犯罪、如何对犯罪处以刑罚等问题就没有了答案,刑事诉讼就没有了标准。

第二,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是相辅相成的。对于处理刑事案件来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一个都不能少。正因为这样,它们的很多具体规定是相辅相成的。例如,刑法规定,我国的刑罚有五种主刑和三种附加刑;刑事诉讼法就规定了五种主刑和三种附加刑的执行方法。再例如,我国《刑法》第36条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还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为了贯彻《刑法》的这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第99条至第102条便规定了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从程序上保证被害人能够通过刑事诉讼获得赔偿。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

(二)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统称“诉讼法”。它们有密切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是程序法,二者的性质相同。因此,它们有很多原则和制度是相同的。例如,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公开审判原则”、“两审终审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回避制度”等。但是,刑事诉讼法和